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各董事分別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夏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為填補夏清先生辭任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建議選舉梅生偉先生(「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的任職自有關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從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組合及文化背景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視角，並可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審閱梅先生的履歷、專業背景、工作經驗、技能及獨立性後，向董事會推薦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梅先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提名及推薦程序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梅先生於電力能源及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長期深耕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等領域的研究工作。梅先生現任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青海大學能電學院院長及中國長江三峽新能源公司首席專家，並曾任青海大學副校長。其於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專業知識、研究經驗及技術視角，可為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能源業務發展及相關技術事項提供專業意見。梅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行業專業意見及技術視角，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能源行業及技術專業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相信，梅先生的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補充，並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知識結構與視野。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梅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並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對梅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評估，認為其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能夠獨立行使董事職責，並確認梅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均無任何關係，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審閱其履歷、獨立性確認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作出評估後，信納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經考慮梅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梅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梅先生在電力系統、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專業背景及技術視角將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觀點，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在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技能方面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生偉先生，61歲，中共黨員。現任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青海大學能電學院院長、中國長江三峽新能源公司首席專家。曾任青海大學副校長。梅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自動控制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上述披露外，梅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倘梅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獲委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彼可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30萬元(含稅)之固定董事酬金。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梅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他於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鑒於夏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為確保相關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維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正常運作，董事會決議對相關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如下調整：

- (i) 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 (ii) 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接替夏清先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夏清先生正式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iii) 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及
- (iv) 待梅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梅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其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如前文所述，建議選舉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之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7日